关于对县城规划区相关村发展集体经济

给予政策支持的建议

**第48号**

第七代表团：徐新保代表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是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重点和难点，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支撑，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我镇现有县城规划区内的村现有15个，这些村地处县城及周边，区位优越，发展极具潜力，但受到县城规划影响，集体经济一直发展停滞不前，原先集体经济发展较好的如古城、七里等村也因各种因素制约，发展势头减弱，甚至缩水。

究其原因，通过实地调研，认为制约因素有以下几点：

1.征地拆迁，集体资产锐减。近年来，随着县城大建设大发展，面积不断扩大，拆迁越来越多，我镇的古城、沙埂、舒中、七星、七里、舒勤、孔集等村几乎整体征迁。原先村里集体土地、厂房、水面、门面房等均被拆除，多数以货币形式补偿，以致集体资产减少，如古城村原先利用集体门面房、厂房租赁取得集体经济收入每年达200万元，现在锐减至年收入不足60万元；七里村、永安村、沙埂村集体收入由原来每年几十万现在为“0”元。

2.规划限制，村级望地兴叹。在县城规划区内，受到总体规划制约，多数村现有集体土地不能进行新的建设，发挥不了壮大集体经济功能，如仁和村现有近300多亩集体土地，只能以极低价格进行租赁，不能开发利用。

3.县城建设，没有预留空间。县级在扩大县城建设时，在征用村级土地时，没有预留或划拨部分土地并作为国有建设用地给予村发展集体经济，自2013年以来，我镇县城周边村共被征用土地12951亩，其中：古城村316亩，沙埂村2153亩，永安村693亩，舒中村1317亩，七星村3015亩，七里村2096亩，舒勤村1956亩，高塘村623亩，太平村782亩等等。对照舒办发〔2019〕20号文件《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第九条规定“进一步落实好征收农村集体土地时预留5%-10%国有建设用地用于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政策”，然而此项政策一直没有兑现，导致征迁后的村发展没有空间和平台，严重制约城区村集体经济发展。

4.没有相关激励措施，村级发展积极性不高。对村级发展集体经济项目申报、用地指标、土地性质转换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执行不够，使村级认为发展集体经济难度大、风险大，导致集体经济发展意识不强、氛围不深，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集体经济发展。

为此，建议如下:

1.以镇统建发展平台。县政府按征迁土地一定比例划拨土地到镇政府，以镇统一规划建设，作为镇级集体经济发展平台，相关村以资金入股分红；

2.以村建设发展平台。对于村级资金比较充足，区位合适的村，县政府按征迁土地一定比例划拨土地到村，以村规划建设，作为集体经济发展平台。

3.购置集体资产。允许村以成本价从安置或开发楼盘中购置部分资产，出租收益。

4.拨付村级征迁工作经费。拨付村级征地、拆迁工作经费，征地按亩数计算，拆迁按面积或户数计算。